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安置期間，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刑事案件遭通緝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底入監服刑迄今，刑期預計至115年10月間，期間將受安置人監護權委由吳姓友人行使，主管機關透過入監已協助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評估母職知能欠佳，且改變動機低，故尚需時日協助提升；又觀察受安置人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目前就學正常，惟受安置人C0000000-0頻繁出現行為問題，須持續給予生活常規及人際互動輔導；再者，受安置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人身安全及維護受教養權益後，受安置人均能理解與配合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健康權益、身心穩定成長發展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

01 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  
02 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  
03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賴心瑜